

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處理要點

98年5月6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7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辦理超額教師介聘，依據「教師法」第十五條及「桃園市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超額教師計算方式如下：

超額教師總數＝現有編制教師數－次學年度預估班級數之應有編制教師數－各類離職人員數（控管、退休、介聘……等），其超額科目及人數的核算，應依據教師當學年扣除從事各項校內職務或業務後之授課時數來計算。

本校教務處於前項超額教師總數確定後，應依「桃園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並檢附相關資料移送人事室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

三、為維護留職停薪教師（適用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各款）之權益，除須能於當年度八月一日復職，並提出復職申請者外，不適用本要點。

四、超額教師科目之認定，以學校產生超額時，該學年度應聘之科目為準；如該學年以第二專長任教之教師，得以應聘或任教科目擇優選擇。若教師經教評會同意轉科後，為避免影響轉科後之原科目教師權益，轉科教師積分計算將依照轉任後之新科目年資計算，之前原科目各項積分均歸零。但本規定修改部分不溯及既往，故在104學年度以前轉科完畢同仁，積分計算可加計之前積分。

前項「採用第二專長任教科目者，須具備該專長證書並實際授課起算，最近五年內累積三年達到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為基本門檻，但年資計算以第二專長開始任教的學年度開始計算，職務和考績及競賽加分實教實算（含五年以前有任教該科目的年資與職務及競賽加分）。

五、超額教師介聘順序：

以自願超額者優先，依積分辦理，積分高者優先。無自願超額者時，依積分辦理，積分低者優先。

本校不得為達成處理不適任教師之目的，而違反本要點，以任何形式強迫教師自願。

前項「採用第二專長任教科目者，須具備該專長證書並實際授課起算，最近五年內累積三年達到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為基本門檻，但年資計算以第二專長開始任教的學年度開始計算，職務和考績及競賽加分實教實算（含五年以前有任教該科目的年資與職務及競賽加分）。

六、積分計算：

（1）職務積分：

1. 在本校兼任各處（室）主任，每滿一年給3分。

2. 在本校兼任組長(含代理主任)、副組長、每滿一年給 3 分。
3. 在本校擔任行政助理，每滿一年給 1 分。
4. 在本校兼任導師，每滿一年給 3 分。
5. 在本校兼任級導師，每滿一年給 1 分。
6. 在本校兼任各領域召集人，每滿一年給 1 分。
7. 在本校兼任童軍團長，每滿一年給 1 分。
8. 在本校兼任輔導教師，每滿一年給 1 分。
9. 在本校兼任圖推教師，每滿一年給 1 分。
10. 在本校授課本土語(限非本土語領域教師)達該語別開課總時段二分之一以上，每滿一年給 0.5 分。
11. 在本校實施雙語課程達開課總節數二分之一以上，每滿一年給 0.5 分。
12. 在本校指導學生參加各項競賽者(該競賽項目以無外聘教師為原則)，得檢具證明文件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酌予加分
13. 在本校曾參加校外各項教學競賽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酌予加分。
14. 前二款之教評會審查原則如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項，縣級每項 0.5 分，省或直轄市級每項 1 分，全國或臺灣區級每項 2 分，國際級每項 3 分，同一事實之獎項不得重複計算；另同一學年度各獎項合計最高採計 3 分。

(2)考績積分：

1. 年終考核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者，每年給 2 分。
2. 年終考核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者，每年給 1 分。
3. 另予考核者依前二項分數減半給分。

(3) 前述積分限經本校聘任之合格教師期間始得採計，另兼任職務可併計曾任之畸零月數(以 30 日核算 1 個月，未滿 30 日不予採計)，如滿 6 個月以上未達 1 年者，減半給分，未滿 6 個月不予給分。

如有同時兼任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職務者，應擇一採計。

本校服務年資之計算，應採計於本校任教時應徵入伍服兵役之年資，其他留職停薪之年資則不予採計。

七、超額教師應親自填寫市內介聘申請表，並依科別、積分高低、志願依序以電腦介聘方式辦理。未依規定繕填積分表者，由本校核算其積分送聯服小組審查，依科別、積分高低介聘至有缺額之學校，當事人不得異議。

八、本市各國中各科缺額如無法容納本校超額教師時，本校得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協調之科目人數另行擇科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另超額教師介聘後，如再有超額教師，仍依本要點續辦第二次超額教師介聘。

九、超額教師介聘後，本校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因增班或其他因素致教師出缺時，超額介聘至他校之教師，依其意願得申請優先回本校服務，如有多人申請時，以在本校積分高者優先，積分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 十、超額教師應依相關規定完成介聘程序，並辦妥離職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辭職。
- 十一、本要點未訂定之事項，悉依有關法令及「桃園市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